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202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217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78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54.78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6%；网上发行数量为3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裕太微于2023年1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裕太微”A股38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26,1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848,11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957633%。配号总数为25,696,22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5,696,22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81.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3.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61.28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73.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6369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31.3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30.38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3%；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349.0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9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01.57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50.3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251.92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湖南裕能于2023年1月3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湖南裕能”股票2,650.3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514,3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4,053,090,000股，配号总数为288,106,18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81061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35.247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504,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951.17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00.7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7971975%，有效申购倍数为2,717.5982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53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凌玮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7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3元/股，发行数量为2,712.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6,5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611,4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74.79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06%；网上发行数量为691.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94%。

根据《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25.371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33.3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1.49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4.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4.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5.9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2109961%，申购倍数为3,966.5231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6,566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6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611,4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1月12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566	15,399,971.18	12
合计		456,566	15,399,971.18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47,3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6,356,845.6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1,1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785,059.3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414,9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215,723.8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45,15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5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3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1,158股，包销金额为6,785,059.3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417%。

2023年1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格力博”，股票代码为“30126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85元/股，发行数量为12,154.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07.7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44.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9.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25.950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30.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13.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40.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5332989%，有效申购倍数为2,351.0990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221,31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25,927,475.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79,18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377,949.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139,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87,203,57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416,64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79,188股，包销金额为36,377,949.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97%。

2023年1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0.00万元到5,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183.16万元到4,983.16万元，同比减少43.65%到52.00%。

2.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0.00万元到4,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147.17万元到4,947.17万元，同比减少49.68%到59.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0.00万元到5,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183.16万元到4,983.16万元，同比减少43.65%到52.00%。

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0.00万元到4,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147.17万元到4,947.17万元，同比减少49.68%到59.27%。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83.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47.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减少，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需求出现了较大下降；另一方面，受到全球芯片短缺影响，下游汽车整车厂产能不足抑制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此外，2022年度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等，综合导致了公司业绩产生了较大波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3,800.00万元到-9,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800.00万元到-9,200.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99.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48.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生猪出栏规模同比大幅增长，2022年度公司（含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心种业”）生猪出栏数量约为183万头，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122.32%，其中：新五丰（不含天心种业）出栏107万头，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142.15%，天心种业出栏76万头，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99.29%，同时生猪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回暖。

2、2022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天心种业100%股权等资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生猪养殖主业，促进了公司生猪产销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股份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2022年度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为-15亿元至-10亿元，出现大幅亏损。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存单质押担保事项对公司业绩预告发表保留意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2年亏损主要由于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及存货跌价损失，全年亏损较前三季度净利润亏损额1.47亿元大幅增加。请公司：（1）结合房地产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出现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按资产类别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减值明细、减值确认依据、计算过程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是否存在2022年度集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之间互为担保形成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0.12亿元未解决，公司认为该事项是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前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解决。公司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相关事项及财务影响发表保留意见。请公司及控股股东：（1）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信、债务情况及履约能力，具体说明控股股东2023年还款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风险；（2）逐笔披露目前尚未偿还的存单质押担保的到期时间及金额，是否已出现逾期，核实是否已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资产冻结等，公司是否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按期履行承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公司2022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与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公司大额资金转入公司员工个人账户、个别高管存在多次单笔大额报销等情况。请你公司尽快核实有关事项，认真自查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予以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00万元至21,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581.68万元至12,181.68万元，同比减少40.93%至36.71%。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3,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24.56万元至5,324.56万元，同比减少273.96%至308.75%。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至-4,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02.44万元至5,202.44万元，同比减少510.00%至576.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00万元至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581.68万元至12,181.68万元，同比减少40.93%至36.71%。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724.56万元至5,324.56万元，同比减少273.96%至308.75%。

（3）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至-4,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602.44万元至5,202.44万元，同比减少510.00%至576.4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度同期营业收入为33,181.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2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2.4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多地散发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交付及验收周期有所延长，导致收入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开拓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业务，因此招募研发人员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所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因此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随着疫情防控的优化及经济环境的发展，公司将紧紧抓住发展机遇，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及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0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85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770,000万元至2,1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85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

2、归属于